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21  
3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据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

2. 1981年12月21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发出了下列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意，并谨提到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安全理事会，

‘1. 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3. 决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4. 请秘书长在两星期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如果以色列不遵行本决议，安全理事会就将在1982年1月5日以前召开紧急会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鉴于上述决议第4段的内容以及它所责付予他提出报告的责任，如果以色列常驻代表作为一个紧急问题，而且最好在1981年12月31日以前，将贵国政府有关执行这项决议已采取或预计采取的行动通知他，则秘书长将非常感激。回想秘书长在其1981年12月21日关于大会第36/226(B)号决

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中曾表明以色列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这个立场是在该日传达给他的。”

2. 1981年12月29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向秘书长提出以下的答复：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谨就1981年12月21日秘书长关于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号决议的普通照会，申述如下：

“自1948年以色列建国以来，叙利亚一直认为它同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1948年以前，它设法以武力阻止以色列建国；这个企图失败后，它又试图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起破坏以色列。1948年和1967年间，叙利亚坦克和大炮在戈兰高地一再炮击以色列的北部，并骚扰当地的居民。

“《戈兰高地法》——5742/1981是在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强加于以色列的1967年6月的六日战争之后几乎15年才颁布的。在1967年6月以前和自此以后，叙利亚一再拒绝以色列关于谈判和平的提议。它又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其中申明该地区每一个国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不但如此，叙利亚在1973年10月再次向以色列发动了另一次全面战争。在该次侵略之后，以色列再度设法同叙利亚达成全面持久的和平。为了寻求和平，以色列已从它于1973年10月的斋戒节战争的自卫行动以及于1967年战争中所占领的领土中大大撤出。尽管这一切，叙利亚却漠视安全理事会要求进行谈判以建立和平的第338号决议，拒绝达成任何超出关于停火和军事部队脱离接触以外的其他协议。叙利亚这种立场使戈兰高地及其居民处于不战不和的状态；如果听任叙利亚现任政府的政策，今后世世代代都不会同以色列达成和平。

---

<sup>1</sup> A/36/846 和 Corr. 1, S/14805 和 Corr. 1.

“如果容许一个国家一再发动目的是征服，甚至于摧毁一个邻国的侵略战争，然后在被反击回去之后，又容许它以选择和歪曲的方式引用国际法，并对没有和平或甚至没有进行旨在达致和平的谈判的情况下设法使有关地区的情况正常化的法律加以挑剔，这是很荒谬的。叙利亚的态度似乎违反了《宪章》的第二条第二项，该项条文为：

“‘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的权益’。

“以色列政府认为，叙利亚最近的行动和声明使我们迫切需要结束有关戈兰高地的不正常情况。以色列政府不能无限期地等待叙利亚开始表示政治意愿去创造和平与安全的边界达成协议。不能期望以色列只是为了符合叙利亚想要维持长期的冲突状态而无限期地维持军事行政机构。因此非常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忽视这个背景而通过了这个决议。

“所谈论的以色列立法一点都不会取消当地居民的权利，当然包括他们的财产权、和他们受教育以及按照他们的传统进行宗教礼拜的权利。所有这些都受到充分保障。

“以色列政府愿重申，它现愿意，并且一责愿意象它同它的其他邻国那样，同叙利亚进行无条件的谈判，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建立持久的和平。戈兰高地法律不阻碍或妨碍这种谈判。

“以色列政府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对这个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审议都将建设性地着重于通过直接有关国家间的谈判以达致和平，和防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问题上。”